

第十五章 宗教

福州市有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等 5 种宗教。

秦汉时期，福州已有方仙道、黄老道踪迹。东汉末、三国孙吴时福州就出现道士活动，主要有介琰、董奉。介琰在福州修炼，侯官人董奉活动在江东一带。西晋道教宫观建立起来，太康年间冶山建有城隍庙。

三国吴、晋之际佛教传入福州，西晋太康年间(280~289年)侯官(今福州)有药山寺。太康三年(282年)有灵塔寺与绍因寺，南朝宋至隋(420~618年)建有寺院 51 所。

唐代是道教、佛教鼎盛时期。这时福州地区道教著名的宫观，有侯官的紫极宫、冲虚宫，罗源的洞天宫、天庆观和永泰的乌石宫等。唐贞元二十年(804年)与大中七年(853年)日僧空海及国珍先后抵榕。闽王王审知对佛教采取扶持政策，佛教建寺 267 所。著名的有福州怡山西禅寺、鼓山涌泉寺、北峰林阳寺、闽侯雪峰崇圣寺、福清黄檗山万福寺等。

五代时，高丽、日本僧人来雪峰崇圣寺、安国寺向义存、师备参学求法。

宋朝，福州佛教更加兴旺，僧尼达万余人。

宋、元是福州道教最兴盛时期，与江西龙虎山天师府保持密切联系，福州道士有的到龙虎山天师府学道并在那里任职。宋代最早镂版的《万寿政和道藏》出自福州。元代，福州道教建有小型道院和庵堂。

明洪武九年(1376年)，福州清真寺正式对外开放。后清真寺毁于火，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重建。天启五年(1625年)，天主教由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艾儒略传入福州，数年后相国叶向高的长孙带头集资在福州城内宫巷建起福州历史上第一座天主堂——三山堂。崇祯七至八年间(1634~1635年)，天主教的耶稣会与多明我会展开争论，前者败后者胜，福州天主教会转入多明我会之手。之后，自清雍正、乾隆、嘉庆至道光十七年间(1723~1837年)，为禁教时期，禁止天主教传播，三山堂被充公改为关帝庙；闽浙总督满宝出示驱逐外国传教士，勒令奉教者改过自新；福建巡抚周学健斩福建教区主教桑白禄于西门外，使天主教在半个世纪中陷于奄奄一息之境地。

清道光十八年(1838年)天主教成立福建代牧区，即由罗马教廷直接管辖的传教区，划归西班牙多明我会。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福州被辟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外国传教士按通商传教，且享有治外法权，外国传教士开始远涉重洋来福州传教。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解除禁教令。不久，天主教、基督教逐步恢复活动。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基督教在茶亭建真神堂，为卫理公会东亚第一堂。咸丰八年(1858年)在仓前建天安堂。

清光绪七年(1881年)，天主教福建代牧区南北分立，北境代牧区设在福州，南境代牧区

设在厦门。民国 13 年(1924 年)北境代牧区称福州牧区，民国 29 年升格为福州总牧区。基督教，于民国 9 年在仓山陶园里十二间排传教，为全国聚会处发源地。后福州地区逐步形成 6 个教派：中华圣公会(前称安日甘会，清道光三十年，即 1850 年 5 月传入)，基督教复临安息日会(宣统三年，即 1911 年传入)，基督徒聚会处(民国 11 年传入)，真耶稣教会(民国 12 年由湖南传入)，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亦称美以美会，民国 36 年 9 月传入)，中华基督教会(原名美部会，后改为公理会，民国 36 年传入)。

明嘉靖以后，由于倭寇的不断骚扰与明末的战乱，寺院的经济成为官府缓解“军储告匮”的主要渠道之一。福州的佛教一蹶不振。

明、清后，道教开始衰微，特别在清乾隆四年(1739 年)曾禁止正一真人传度。

清朝，福州佛教向日本与东南亚传播，与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佛教有着渊源关系。清顺治十一年(1654 年)高僧隐元率弟子东渡日本弘法，在日本创黄檗宗。光绪十一年(1885 年)福州鼓山涌泉寺住持妙莲到马来西亚弘法，后在槟城建极乐寺；接着，西禅寺微妙师弟子贤慧等到新加坡，也在金桔律创建双林寺。两寺分别作为鼓山涌泉寺、怡山西禅寺分院。

清末，废科举办学校之风盛行，福州地区也出现改寺宇为校舍、以寺产办教育的现象，虽遭到广大教徒的强烈反对，但佛教在福州还是趋于衰散。

民国元年 4 月，中华佛教总会上海静安寺成立；民国 3 年 5 月中华佛教总会改为中华佛学会。民国 17 年 3 月成立福建省分会，会址设在于山白塔寺内，由鼓山涌泉寺本忠禅师等主持会务。到 1949 年底，福州市区(不包括所辖县、市)有外国传教士 29 人，华籍神职人员 229 人，教徒约 33200 人，教堂、寺观 249 座。其中天主教外籍主教神甫 11 人，华籍神甫 11 人，传道 16 人，修生 49 人，修女 103 人，教徒 21000 人，教堂 9 座；基督教外籍主教、牧师 18 人，华籍牧师 22 人，传道 28 人，教徒 1 万余人，教堂 44 座；佛教有僧尼 1133 人，男、女居士 500 人，寺庙 135 座；伊斯兰教穆斯林 380 人，清真寺 1 座；道教徒 153 人，宫观 60 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福州市宗教界清除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实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的正确方针，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还废除宗教封建特权的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也摆脱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信徒不仅和全市各族人民一道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而且享受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同时，对宗教界人士实行“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团结宗教界的广大爱国人士，支持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国际友好活动。

60 年代中后期，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严重违反宗教政策的粗暴行为，把宗教界